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1. 起草背景和过程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辽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。依据省调整政策，2021年11月，我市最后一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市区月最低工资为1710元（第二档），两县为1580元（第三档）；市区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为17.2元（第二档），两县为15.9元（第三档）。日前，省人社厅下发文件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，要求各市根据调整后的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各市最低工资标准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代市政府起草了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同时征求采纳各县区政府、市工商联、市企业联合会和市有关部门意见。

二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包括三部分内容：

**一是月最低工资标准。**确定我市市区和两县月最低工资标准。我市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二档，两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三档。

**二是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**我市市区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二档，两县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三档。

**三是执行时间。**新标准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7日